

附件 1:

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授權理事會擬訂。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人數，依以下行政區域劃分選區選舉產生

(1)台北市(2)新北市、基隆市(3)桃園市(4)新竹縣 (5)新竹市、苗栗縣(6)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7)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8)高雄市、屏東縣。(9)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共計 9 區；依據有效會員人數每 15 人選出會員代表 1 人，餘數未超過 15 人者不計，但劃分選區中若有效會員 15 人以下之選區得保障選出 1 位會員代表名額。

各劃分選區之有效會員數及應產生之會員代表人數，以公告選舉日前十五日公告為準。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公告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長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選舉相關選務人員由秘書長指定辦理。

第五條

為確保會員代表資格，選舉前清查會籍時，應同時清查會員是否具備各補教協會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採所屬選區定點、定時投票選舉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第九條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任期為限。

第十條

各選區應選出會員代表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選舉票，除蓋用本會圖記外，並由常務監事簽章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分區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時，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因故不能參加選舉會員代表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

第十四條

舉行分區定點定時選舉時，具選舉權之會員，應於所屬選區於指定之投票日攜帶投票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至各指定投票地點領取選票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所有選舉票封存後集中本會會址開票。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之當選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選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各區當選會員代表名冊應於七日內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